
农村土地流转老人养老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以六安市为例

郭宇欣 罗燕 江靖雯¹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中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 而农村拥有更大比例的老年人口。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 社会转型进程的加剧, 传统的土地保障制度已经无法满足当前农村老人的养老需求, 土地流转后农民依托于土地的长久稳定收入模式被打破, 老人的养老问题在土地流转的情况下面临了新的困难。针对这一现状, 本文以安徽省六安市为切入点, 运用实地调研的方式通过多维度、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分析模型分析农民养老存在的问题, 探索更加积极的农村养老政策, 以保障农民养老。

【关键词】: 社会保障 土地流转 养老机制

【中图分类号】 F842.67 **【文献标识码】** A

一直以来,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是将城镇作为实施主体, 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制度一直处于边缘状态, 尽管如此, 大部分人都认为这种安排并不不妥之处, 其中有一个原因是因为农村居民已经享有了国家给予的土地使用权, 已经有用了土地提供的保障。然而,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 社会转型进程的不断加剧, 很多青壮年的农民开始选择外出打工, 因此探讨当下的土地保障制度是否能够满足农村老人的生活保障需求, 实现我国农村经济的长久稳定发展问题, 对我国当下的农村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传统土地保障功能弱化的表现

1.1 农业的收入比重下降, 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来自非农业

通过分析农民的农业收入在农民的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可以判断当下土地保障功能的强弱情况。从全国的农业收入来看, 虽然我国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依旧是农业收入, 但从1996年开始, 我国农民收入中, 农业收入的贡献比重在逐年下降, 农业的增长值和增加值也在不断减少。而农民收入来源中, 非农业收入所贡献的比重越来越大, 从1978年开始, 人均非农业收入开始以年均44.73元逐年增加, 年均增长速度达到23.6%, 至2000年非农业收入对农民纯收入增加的直接贡献率达42.5%。而2001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2366.00元, 其中非农业收入1066.40元, 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55.0%。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农民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是依赖于非农业的收入且非农业收入占农民收入来源的比重也越来越大。由此可见, 传统农业收入比重长期的持续下降反映了当前我国传统土地保障功能的弱化。

1.2 土地提供养老的保障质量低

作者简介: 郭宇欣(2000-), 女, 辽宁开原人, 本科, 研究方向: 经济学类。

基金项目: 2019年“安徽省创新训练”项目, (编号: S201910378433)。

从我国农村老人生活保障的主要来源看，土地承包占据了突出明显的地位。与城市的劳动者相比，一旦城市劳动者失去工作，就几乎丧失了生活上的保障和来源。但由于当前我国处于社会转型的状态，大量的农村青壮年都选择迁移外出打工，农村的青壮年不断流失，这就造成了当下农村的老龄化现象十分严重，大部分老人不仅要面对繁重的农活劳动，还要照看家庭事务，甚至要为外出的子女担负起照看孙辈的责任。在当下生活中，子女所提供微薄的经济支持对于农村老人的日常开支显得微乎其微，农村的留守老人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

此外，老人的身体状况也随着年龄的增长不断受到健康危机，许多农村老人在面对疾病时，因为经济能力无法支付相应的医疗费用，疾病没有办法得到很好地治疗。除此之外，由于子女外出打工后与家里的老人联系越来越少，老人在遇到一些生活上的问题时经常无法与子女取得及时沟通，更何况大部分老人不愿意将自己遇到的困难告诉外出子女，不想让他们在外地为家里担忧牵挂。所以，这些无论从身体上还是心灵上都会对老人的健康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 传统的土地保障制度不利于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2.1 不利于提高土地的利用率

我国现阶段将土地作为农村人口的社会保障载体，这就赋予土地社会功能和经济功能双重功能。从经济功能上看，土地作为生产要素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从社会功能上，土地为农村人口提供了生活保障。想要实现土地的经济功能就必须不断扩大土地的经营规模，以此提高土地的经营效率，只有扩大了土地经营规模才有可能获得一定的规模效益。然而在体现土地的社会功能时，对老人的承包地不断进行调整，而农民所拥有的承包地原本就十分有限，在被调整分割后只有零零散散的若小块地，这就与我国当前土地的双重功能产生了冲突，即实现土地经济功能所要求的土地集中经营与土地社会功能所分散土地经营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严重阻碍我国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的提高。

2.2 不利于转移农村的剩余劳动力

从我国现阶段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情况分析可以得出，当前我国农村的劳动力转移只有很少一部分外出打工的劳动者有能力带着全家向城镇转移，大多数外出打工者的家庭仍在农村。在这种转移方式下，农民既可以在城镇里打工，也因为拥有土地使用权在农村种地，正是因为这种双重身份使外出打工的农民与流出地的关系紧密，造成这种关系的主要原因有天然的子女与父母间的联系，另一种这些外出打工农民仍与土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农闲时农民进城打工赚钱，农忙时，农民返乡种地，这就造成了农民忽视农业收益，对农业的投入降低，低效率维护和耕作农田的情况，这种小农经济的土地经营方式这对中国农业的现代化发展影响颇深。因此解决这一问题关键在于社会提供他们土地之外最基本的社会保障。

3 依托土地流转构建农村老人养老机制的可行性

3.1 农村老人对依托土地流转构建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需求强烈

根据一定的调查和数据显示，大部分农村老人对依托土地流转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理解还是较为清晰的，他们对于农村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都有自我要求。而影响农村老人参加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缺少一定的资金支持，因此只要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就能够保证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顺利开展。

3.2 依托土地流转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有良好的基础

一直以来土地都农民生活的保障，农民只有谋求经济上的利益才能真正体现农民土地的权益，而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与盘活农民的土地权利并不冲突，甚至可能互相促进。因此通过法律确认土地承包经营物权化，并加上国家对养老保障的大力投

入和重视，这就给依托土地流转来构建农村社会保障提供良好基础。

4 土地流转农村老人养老存在的问题

4.1 土地流转给农村老人生活的改善有限

根据对六安市农村老人调查数据分析土地流转对农村老人日常生活和养老条件等方面的影响，数据显示：有 61.32%的老人认为在土地流转后健康方面有所改善，36.65%的老人认为没有多大变化，只有 2.03%的老人认为情况变化，同时生活条件、医疗条件、养老情况等方面都出现了相似的分析结果，大多数老人都认为土地流转后老人的养老保障得到了改善，只有少数老人认为在土地流转后情况变差，因此土地流转后农村老人对各方面的感觉是良好的，这与土地流转对养老的支持因素有着重要的联系。

在分析土地流转是否会土地流转对农村老人养老困境产生影响中发现，土地流转确实会间接或直接影响农村老人的养老困境。一方面，土地流转会直接加重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这主要与老人丧失养老资源，生活的变化不可分割。另一方面，土地流转作为政策性移民，政府对其补贴力度会加大，在新环境中老人可以享受更多的便利和资源，获得外界的支持力度提升，这又会从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民养老的困境。

4.2 土地流转对老人家庭的持续收入影响有限

对六安市土地流转后老人家庭的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结果表明，土地流转后农村家庭收入增加的占比为 54.01%，收入减少的占比为 12.98%，收入没有变化的占比 33.01%。而通过对其收入的具体分析发现，较多的土地流转家庭在农业中的收入减少，而打工和非农业经营收入在不断增加，由此可以发现，在土地流转后，农村老人的家庭生产结构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同时，土地流转后的农村家庭所面临的最严重问题就是工作机会难找，农业受到一定损失，缺少一定量的公共设施服务。

5 完善六安市土地流转农村老人养老保障体系的对策及建议

5.1 建立土地流转农村老人的社会保障机制

农村老人养老保障制度包括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障体系。虽然国家目前针对农村老人已经建立了新农保和新农合等社会保障制度，但这些制度主要针对的是定居在农村的人口。对于土地流转的农村老人，其对于养老保障机制的要求更为复杂，需要政府充分考虑土地流转因素，建立基于土地流转的养老保障体系。建议六安市政府要针对土地流转的老年人，从土地流转的收入中拨出一部分的资金为农村老人购买养老保险，或者提高一定程度上老人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比例，为农村失地老人提供一定的社会养老保障，增加土地流转对农村老人养老的资金投入，实现养老资源在土地流转的农村老人和未流转的老人间区别合理的最优配置。

5.2 提升土地流转农村老人的家庭发展能力

根据研究结果表示，在土地流转后农村家庭会面临的困境中，最严重的就是农民会丧失土地的使用权，失去了传统土地的收入和保障等，这就促使政府重新重视土地流转工作。如何安置土地流转后农民的就业问题是影响老人养老的核心所在，如果能使安置后家庭的生活有所保障，家庭的收入来源要比务农好，将会间接提高老人养老的幸福指数。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的重要措施就是推动六安市的就地城市化水平，为土地流转后的农民家庭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减少人口流动对老人养老福利的损失。针对家庭发展能力，其核心就是要营造生产生活环境。开发土地会产生新的生产分工，因此

建议政府加大政策去引导并加强劳动力的培训，为土地流转后的农民家庭提供更多机会。

参考文献:

[1]安华. 土地流转背景下农村养老的金融支持路径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 2019(01).

[2]王劝劝. 商丘市农村地区养老模式问题探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19(03). 值工程, 2016(14).

[3]吴鹏跃, 王小萍. 土地流转对农村居民养老现状的影响分析[J]. 价值工程, 2016(03).

[4]孙永辉. 农村留守老人新型土地养老模式研究[J]. 商, 2015(32).